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对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问题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收到贵部《关于对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6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之后，及时对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现将核查情况书面回复如下，敬请审阅。

问题 4、你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披露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并启动可转债发行。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在启动发行前是否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规定以业绩预告或快报为基础对跨年后是否仍满足发行条件进行说明，保荐机构是否对此发表意见，相关发行文件中关于公司符合发行条件的表述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2 号），公司相关募投项目已按计划推进实施，急需募集资金投入，因而公司在收到可转债发行批文后即着手筹备发行工作。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正式启动发行。

由于上市公司业务经营规模较大，国内、国外分子公司经营主体为 130 余家，数量较多，在启动本次发行时公司尚未完成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经营主体 2020 年度的财务决算与会计数据核算工作，导致未及时准确获取合并报表层面 2020 年第四季度的经营业绩数据，因此在启动发行前公司未能发布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进而也未能以业绩预告或快报为基础对跨年后是否仍满足发行条件进行专项

说明并由保荐机构发表专项意见。基于上市公司 2020 年 1-9 月经营业绩、光伏行业整体发展状况等相关信息，并与上市公司管理层就企业经营情况进行充分沟通后，保荐机构于跨年发行时未发现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可转债发行条件的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告的相关发行文件系基于报告期三年（2017 年-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论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条件。因未能完成年度财务数据核算工作而未发布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司于启动发行时间点未能审慎预计 2020 年经营业绩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甚至亏损的风险。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中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条核查，发表意见依据的数据基础亦为东方日升报告期三年（2017 年-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周五）、2021 年 1 月 31 日（周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东方日升 2020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23）以及《东方日升 2020 年度业绩预告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预计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为亏损 6,000.00 万元至 14,000.00 万元，该财务指标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五）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2.2.3 条等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上市条件。

上述信息得以确认后，结合前述最新业绩情况，公司及保荐机构第一时间进行了协商，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决定中止本次可转债发行上市工作，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履行了重大事项报告程序。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发布《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止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中止本次可转债后续登记及上市工作，并将按照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尽快返还投资者。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发布《关于返还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配投资者本金及利息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公司将按照实际募集的认购资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年利率为 0.35%）返还给参与优先配售的原股东及网上中签投资者，其中优先配售

认购资金计息周期为 1 月 25 日至 2 月 4 日（合计 11 天）、网上认购资金计息周期为 1 月 27 日至 2 月 4 日（合计 9 天）。公司及主承销商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启动退款相关工作，前述资金将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前退回投资者。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核查后认为：

1、东方日升及保荐机构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阶段因上市公司未能及时完成年度财务数据核算工作而未发布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故未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以业绩预告或快报为基础对跨年后是否仍满足发行条件进行说明；

2、东方日升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告的相关发行文件系基于报告期三年（2017 年-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论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条件。因未能完成年度财务数据核算工作而未发布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司于启动发行时间点未能审慎预计 2020 年经营业绩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甚至亏损的风险。

3、东方日升及保荐机构已结合公司最新的业绩预告数据及时启动重大事项报告程序，并结合跨年后数据预计不符合发行条件而及时中止了上市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上市工作，并已妥善安排后续退款工作。

（本次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对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问题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